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景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0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42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景惠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晚間8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錦州街口，本應注意不得將車輛併排違規臨時停放於路中，而依當時情形並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將車輛併排臨停於吉林路上開路口之外側道路上，適告訴人翁蘇惠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外側車道行駛而至，為閃避張景惠併排臨停於路中之車輛，而向左變換車道至內側道路之際，旋遭後方由湯亞茜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沿同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追撞，當場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頭部鈍傷、左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左膝部擦傷、左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業已與
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
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簡卷第35頁），
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